

RENWEN JIAOGAI CHUANGXIN CONGSHU

人 文 教 改 创 新 丛 书

—— 赵振祥 李明合 著 ——

传 播 与 保 密

—— 情报新闻导论

CHUANBO YU BAOMI

中 华 书 局

人文教改创新丛书

传播与保密

——情报新闻导论

赵振祥 李明合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播与保密——情报新闻导论/赵振祥,李明合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5

(人文教改创新丛书)

ISBN 7-101-04754-8

I. 传… II. ①赵…②李… III. 情报学:新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G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0300 号

书 名 传播与保密——情报新闻导论

丛 书 名 人文教改创新丛书

著 者 赵振祥 李明合

责任编辑 李 森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22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754-8/K·2042

定 价 16.00 元

编者的话

教学改革是当今的一个热门话题。人文社会学科作为高等教育的基础学科，如何在弘扬中华民族人文精神，增强大学生人文素质上发挥卓有成效的作用，无疑是高等院校人文社会学科教学科研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教育部的领导下，国内兄弟院校在人文社会学科的教学改革方面开展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值得学习和借鉴。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由文学、历史、哲学、社会、新闻传播、人类、宗教、艺术等诸多学科组成。自 2000 年以来，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充分发挥多学科组合的优势，在教学上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其中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打破学科界限，建立长短课程相结合的教学新模式。二年多来，全院共开设了 200 余门短课程，由全院各专业学生以至全校学生自主选修。我们的设想是：让各专业学生在修习专业基础课程的同时，能够全面涉猎人文社会学科的课程，进一步拓宽大学生的知识面。我们采用 8—10 周的短课形式，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课程，从而领略到教师们风格各异的学术专长和最新的学科前沿

知识,从而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力争把学生培养成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人才。

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的短课程教学改革得到了同学们的普遍肯定和欢迎,这无疑极大地增强了我们进一步开展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短课程改革的信心。为此,我们决定从这 200 门的短课程中,精选出一批既有学术创新,同时又适合高校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教材,提炼升华,以《人文教改创新丛书》的名义予以出版。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将以短、精、新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开创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教改的先例。

《人文教改创新丛书》的诞生,是人文学院全体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人文教改创新丛书》的出版,得到厦门大学领导和中华书局的大力支持。当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艰辛与喜悦的时候,我愿代表《人文教改创新丛书》编委会的全体成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们工作的同志,由衷地道声谢谢!

陈支平

2003.5.28

前 言

情报和新闻与生俱来就是一对矛盾,情报要保密,新闻要公开。从人类的传播活动伊始,传播与反传播、新闻传播与信息保密的矛盾就开始了。

但是情报和新闻又往往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一则情报可能既具有情报价值又具有新闻价值,一则新闻也可能既具有新闻价值又具有情报价值。由于情报价值和新闻价值一体同存,因此新闻价值与情报价值、新闻源与情报源、新闻采编与情报搜集、新闻报道与情报的保密管理等就展示出密切而又错综复杂的关系。

在人际传播和小众传播时代,新闻传播和信息保密的矛盾表现得还不是很强烈,这是因为印刷机技术还没有出现,新闻传播还无法实现跨空间而又同时间的覆盖性传播,新闻传播的效果大受限制,因此它对信息保密的破坏程度也有限。在印刷机技术出现以后,报纸率先实现了批量复制,实现了覆盖性传播,新闻的跨时空又使同时间的传播成为可能,新闻传播从而进入了大众新闻传播时代。大众新闻传播的两个最主要特点就是广泛、迅速,正因如此,它对信息保密的破坏也是毁灭性的。

随着大众新闻传媒的迅猛发展,新闻传播与信息保密的

◇ 传播与保密

矛盾开始日趋尖锐对立,一方面,大众新闻传媒为了获取“独家新闻”,在竞争中站稳脚跟,对具有新闻价值的情报性信息日渐关注,采访的方法甚至“不择手段”;另一方面,政府情报部门的反传播活动也渐趋升级,政府对大众新闻传媒的管制越来越严格,同时政府情报部门开始依仗自身的情报源优势,左右、利用新闻传媒,从而导致情报新闻的传播开始出现异化的倾向。如何正确地协调两者的关系,正在成为业界和理论界讨论的热门话题。

正是基于新闻与情报的这种紧密关系,本书从新闻传播学和情报学两方面,对具有情报性质的新闻的传播与保密问题进行了集中探讨,并提出了“情报新闻”这个概念。标新非为立异,管窥或有灼见,我们希望通过这本小书的写作,在新闻传播与保密方面提出一些值得关注和讨论的问题。幼稚和不足之处,还请专家学者批评教正。

作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清末民初的新闻传播与保密	1
第一节 新闻保密问题的由来	1
第二节 清末民初新闻保密的发展	6
第三节 清末民初新闻传播与新闻保密的博弈	12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新闻传播与新闻保密	20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新闻保密状况	20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新闻统制之下的反控制 斗争	28
第三章 新闻保密与情报新闻	37
第一节 “情报”概念的广狭之义	37
第二节 情报和新闻的区别与联系	43
第三节 “情报新闻”概念的提出	49
第四章 情报新闻学的引入及研究对象	56
第一节 情报学、新闻学与大众传播学的联系 与区别	56
第二节 情报新闻学的引入	61
第三节 情报新闻学的研究对象	63
第五章 情报价值与新闻价值	69

◇ 传播与保密

第一节	情报新闻的新闻价值构成	69
第二节	构成情报新闻价值的其他要素	75
第三节	采访就是搞到有新闻价值的情报	80
第六章	新闻源与情报源	86
第一节	情报源是重要的新闻源	86
第二节	情报源的分类	92
第三节	情报源的批判	98
第七章	情报新闻的采集	107
第一节	情报新闻采集的原则	107
第二节	情报新闻的采集途径	114
第三节	注重对公开化情报资料的采集	119
第八章	情报新闻资料研究	125
第一节	什么是情报新闻资料研究	125
第二节	情报新闻资料研究的方法	136
第九章	情报新闻的传播与接受	146
第一节	情报新闻的传播类型与特征分析	146
第二节	情报新闻的接受与效果分析	153
第三节	情报新闻传播与接受的制约因素	157
第十章	情报新闻的发展与新闻的异化	163
第一节	情报和新闻的联姻与新闻的异化	164
第二节	情报部门和新闻媒介的联姻与新闻 媒介的异化	168
第三节	情报机构向新闻界的渗透与新闻记 者角色的异化	173
第四节	新闻异化对新闻事业发展的影响	177
第十一章	国家对情报新闻的控制与管理	182
第一节	情报新闻的传播与新闻泄密	182

第二节	国家对情报新闻传播活动的管理·····	188
第三节	情报新闻管理中的“保”与“放”的平 衡问题·····	195
参考文献	·····	204

第一章 清末民初的新闻传播与保密

在封建或半封建社会，皇权至上，所谓国家实为一人之国家，所谓的新闻保密实质上就是对人民的信息封锁和愚民政策。

——本书作者

第一节 新闻保密问题的由来

所谓秘密，就是指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仅由特定的人员可以知悉的事物。简言之，不能、不许泄露和宣扬的事物就叫秘密。

我国古代的保密思想起源很早，《易·系辞上》说：“子曰：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为阶。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凡事（即机密事，笔者注）不密则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就是说，乱子是由不谨慎的言语引起的。君、臣的不慎之言都会带来严重后果——失臣或杀身之祸，而该密不密或泄密就会酿成灾害。《韩非子·说难》中亦有“夫事以密成，语

以泄败”之语,等等。

秘密具有明显的利益相关性,即与特定个人或集团的切身利益相关,一旦“泄露”,就有可能对其利益造成损害。但是损害的程度往往与秘密泄露的面密切相关,面越广,损害程度就越大。随着大众新闻传媒的出现,这种泄密的面儿也被推向极致,因此大众新闻传媒从一开始,就引起了统治者的注意,大众新闻传播的一些特性决定了统治者在进行“机要事务”的保密中,毫不犹豫地把新闻传播列入了严控的范围之内。那么,在泄露秘密的问题上,大众新闻传播显示出哪些特性呢?

首先,大众新闻传播具有很强的信息扩散性。通过大众新闻媒介如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一些保密信息可以在短时间内向全社会播散。所以,国家秘密一旦通过新闻机构扩散出去,与其他形式的泄密相比,影响更大,危害也更严重。

其次,大众新闻传媒向来把揭示秘密信息视为重要的独家新闻来源,为此很多新闻采编人员会“不择手段”地获取具有“爆炸性”的情报性新闻在媒体上发表。这种情况甚至在中国古代报纸时期就已表现得非常突出。例如,在北宋民间小报出现后,就开始有一批专门刺探政府“情报”的人员出现。这些人员根据其刺探“情报”的级别,分别称为内探(刺探大内的新闻)、省探(专门刺探尚书、中书、门下等中央一级机关的消息)和衙探(专门负责寺、监、司等政府衙门的消息)。这在宋人赵升的《朝野类要》中有明确记载:“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衷私小报,率有漏洩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①进入现代大众新闻传播时代,随着媒体竞争的激烈,媒体采编人员对情报性新闻更是情有独钟,把获取情

报性新闻视为增强新闻媒体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因此,新闻媒体也就演而成为重要的泄密渠道。

再次,大众新闻传媒具有舆论之母的作用。为大众新闻传媒感兴趣的秘密性信息,往往是一些揭丑性信息。因此,这类秘密信息一旦公诸媒体,必然会引起广泛的社会舆论关注,从而可能给保密一方造成不可估量的冲击。以清末著名的“杨翠喜案”为例。1907年,袁世凯的部下、陆军第二镇(师)统制(师长)段芝贵为谋得黑龙江巡抚一职,不惜重金买下天津名伶杨翠喜,进献给庆亲王奕匡之子、农工商部尚书载振。段芝贵不久即实现了升迁愿望。后来,奕匡的政敌、军机大臣瞿鸿机有意把此事泄露给了《京报》。此秘密一经披露,京师轰动,《京报》也因此而一纸风行。京津其他报纸亦闻风而动,全力搜集有关事实在报上发表。迫于舆论压力,载振自请免职,段也被罢职。

正因为大众新闻传媒的这些特性,从古代的封建统治者开始,就对新闻传播实行严厉的新闻管制,如禁止宫廷近侍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泄露朝廷政事,禁止驻在首都负责向地方传报消息的进奏官和地方使臣“听探事宜”、“泄露机密”,禁止边疆地区士民“以私书报边事”等等。^②在历史上,政府工作人员因为泄露朝廷未经发布的政事秘闻而受惩罚的事例就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案例要属明朝的“陈新甲泄密案”。公元1637年,兵部尚书陈新甲受崇祯指示,秘密主持同清方的议和事宜。陈一时大意,将有关议和谈判的秘密情报随意放在桌子上,不料被其家仆误作一般的塘报付之抄传,“言路哗然”,造成严重的泄密事件。事发后,陈被“下狱弃市”。^③在当时,虽然没有明文的“新闻保密”法规,但是,一切保密法规却都对新闻传播的泄密行为适用。所以,虽然我们看不到一

部专门的新闻保密法,但是新闻泄密的惩处案例却比比皆是,并且处罚极为严厉,直接把新闻保密纳入普通刑法里面,与其他社会违法行为“一视同仁”,完全不顾新闻传播的内在特性:“若近侍人员泄露机密重事于人者,斩。常事杖一百,罢职不叙。”“若边将报军情重事而泄露者,杖一百,徒一年。”“探听抚按题奏副封传报消息者,斩首示众。”^④明代邸报禁传的秘密信息主要集中在军机、刑狱、朝事机密等方面,而尤以朝事机密的禁传为甚,封建专制与新闻传播(尤其指政务信息公开)之间的严重对立开始突显出来,继“言禁”、“书禁”之后的“报禁”开始出现,它严重“束缚了中国古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发展”。^⑤

中国古代的新闻保密思想零散地体现在一些法律法规的新闻保密条款里。自有阶级以来,法律历来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一种有力的统治工具。由于许多秘密事关统治者的安全和利益,统治者必然会运用法律手段加以保护。早在宋朝,统治者就对邸报严加控制,并以法律形式进行明文规定:“凡议政得失、边事军机文字,不得写录传布;本朝会要实录,不得雕刻。违者徒二年,告者赏纸钱十万。”^⑥这应该说是比较早的关于防止新闻泄密的法律规定,具有明显的限制性,也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新闻信息封锁”性。在封建或半封建社会,皇权至上,所谓国家实为一人之国家,所谓的新闻保密实质上就是对人民的信息封锁和愚民政策。由于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表现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对立,君主专制与广大人民追求自由、平等的对抗,所以,在封建社会,所谓的保守国家秘密,很多时候就是保守最高统治者的“暗箱”政治活动,保持他们的威严和专制能力,通过愚民而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雍正十年,专门设置了军机处,掌管军事

秘密。据《大清会典》记载,通政使司管文书收发,另设奏事处专管发密奏和诏令。清朝还规定:内容密本,各科办完后要密封交回,密折不准与人商酌或让同僚知悉。下行御批谕,不准横传,相邻不准互通,路过不准打听。下行密本收存前,非亲办者偷看以致泄密,要罚杖六十,重者,判三年徒刑。透过这种内部信息流通渠道的管理,封建统治者对新闻保密的严控程度可见一斑。

而对于历史上的新闻保密法规,我们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历史地、辩证地加以分析。“最可靠、最必要、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从事我国新闻保密发展史的研究,也同样要谨记这一点。首先,作为对新闻保密发展史的梳理和研究,应该充分了解每一个时期新闻保密及相关法规产生的历史背景,包括当时社会的政治现状,阶级力量对比的消长等。其次,就是从发展的角度审视各个时期新闻保密法规的内容、特点及本质,并尽量发掘其前后的历史联系,寻找其演进的历史轨迹。最后一点就是,我们对新闻保密法规要进行辩证地研究。不管在什么条件下,新闻保密法规在本质上是一种限制性法律规范,具有限制新闻自由传播的特性,若使用不当或被反动阶级利用,就必然会给新闻事业的健康发展带来灾难。所以说,在新闻保密法规的实践中,有关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的博弈在所难免。究竟哪些信息应该向媒体开放,哪些需要保密,需要我们认真对待。我们应该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兼顾媒体的传播权和公众的知情权,以平衡信息的保密和公开。

第二节 清末民初新闻保密的发展

我国第一部官方颁行的新闻传播法规出现于晚清,它与大众新闻传媒的迅猛发展有着重要关系。自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对外通商口岸的设立和租界地的出现,特别是传教士在我国传教的合法化,大批国外的传教士开始进入我国。紧接着,一批以宣扬宗教为主旨的近代报纸开始在我国大量涌现,随后一些商办报纸也开始得到发展,由此便拉开了中国近代报业的帷幕。与此同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开始发展壮大,而且不断接受西方自由、平等的民主观念,开始重视通过办报来传递自己的声音。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清军惨败,清政府被迫割地赔款求和,此举激起了广大爱国人士的激愤,于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维新派要求仿效日本进行维新变法,得到了光绪帝的支持。8月9日,康有为向光绪上《请定中国报律令》,以制定专门的新闻法令来保护人民的言论自由和报业的自由发展。这样,关于制定专门的新闻法就第一次被提上了议事日程。但随着维新变法的失败,新闻立法也就推迟到了1906年7月。

面对国内越来越强烈的实行民主立宪的要求,晚清政府为了欺骗民众,宣布实行“新政”,并陆续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及其他法律法规,并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由商部、巡警部和学部会同签订了《大清印刷物专律》。这是“我国封建时代第一部有关报刊出版独立的、专门的法律”。^⑧本《专律》共六章:大纲、印刷人等、记载物件等、毁谤、教唆和本律生效时限。分别就主管机构、印刷人资格、记载物件的界定、有关

“毁谤”的界定与处罚办法等问题做了规定和说明。在这个《专律》里面,非常明显的一点是,除了“毁谤和教唆”外,并未就其他传播内容包括新闻保密等做具体的规定。正是由于《专律》的这一“缺陷”,清廷于同年10月12日由巡警部札飭京师巡警总厅颁布了《报章应守规则》,令京师各地报纸一律遵守。值得强调的是,在中国新闻法制史上,《报章应守规则》是第一次明文提出“新闻保密”概念的新闻法规,其第五款明文规定:“凡有关外交、内政之件,如经该管衙门传谕报馆秘密者,该报馆不得揭载。”这就说明,事关外交、内政之件,若被认为是“秘密者”,经主管部门通知,报纸就不得再加以刊载,即实行的是有限制的外交、内政事项禁载。在这项规定中提出了一个假设性限制规则,也可以说是一种传播逻辑,即若“传谕”不得揭载,则报馆不能公表,若没有被“传谕”禁载呢?则即使是事关外交、内政事项,报纸完全可以公开刊登。虽然关于何者为“秘密”的判定权掌管在主管部门手中,有着很大的随意性,但毕竟为报馆的新闻传播活动余留了大量空间,并未不加区别地禁绝一切事关外交和内政消息。这多少反映出了清政府在处理有关外交、内政时关于保密问题的尴尬处境。在晚清政府玩“预备立宪”的把戏、蒙骗民众的情况下,虽然痛恨近代报刊但又无法彻底禁绝,坚决继承了封建社会政务活动“秘而不宣”的传统,毫不犹豫地把它列入保密范围,但表面上却不得不承诺“庶政公诸舆论”,给新闻传播一定的“民主和自由”。

由于《报章应守规则》本质上是九条禁律,使报界言论自由受到种种限制,从本质上暴露了清廷钳制报界、禁锢舆论的企图。所以,一经出台,就遭到报界的指责和反对。上海《申报》以《论警部颁发应禁报律》为题,对禁载条文逐条批